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海基金的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與法國洛希爾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法國洛希爾銀行已同意出售中海基金的2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基金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法國洛希爾銀行分別持有41.591%、33.409%及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海基金58.409%股權，中海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中海基金股東會批准、中海信託對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的放棄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基金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法國洛希爾銀行分別持有41.591%、33.409%及25%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與法國洛希爾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法國洛希爾銀行已同意出售中海基金的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海基金58.409%股權，中海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 (i) 法國洛希爾銀行（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法國洛希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法國洛希爾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dmond de Rothschild Holding S.A.。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法國洛希爾銀行已同意出售中海基金的2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根據估值報告中海基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467,000,000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中海基金股東會批准、中海信託對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的放棄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付款

本公司在成交先決條件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向法國洛希爾銀行的銀行賬戶解付股權轉讓價款。

完成

股權於支付完畢股權轉讓價款的同時轉移給本公司所有。

對中海基金的估值

由於對中海基金的估值採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內的對中海基金的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估值報告內使用的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撰。審計師函件請見附錄一。董事會確認有關溢利預測乃是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請見附錄二。

就收益法採納的主要假設

於估值報告內使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中海基金持續經營；
- 本次評估設定納入評估範圍的各項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續使用；
- 假設和中海基金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海基金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海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經營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租賃使用的經營場所能有效續期。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海基金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江蘇中天	獨立專業評估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江蘇中天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且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海基金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大其於中海基金的控制權及快速獲取公募牌照，形成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理由如下：

1. 公司現有的私募業務難以服務現存絕大部分客戶群體。而公募基金服務範圍幾乎覆蓋所有客戶群體，是財富管理業務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發展前景可期。董事會相信，加大公募業務佈局，拓展業務範圍，與現有私募業務形成互補、合力，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拓展增量客戶和增量資產，促進財務管理業務轉型對公司更加有利。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助於更好地對中海基金實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策略。
3. 控股公募基金是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必要條件之一。公募REITs是連接產業和資金的有效金融產品。公司控股中海基金後，可以快速獲取公募牌照，與公司資管ABS業務形成合力，搶抓機遇，形成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4. 交易價格系因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及對可比市場交易深入調查後，與法國洛希爾銀行磋商所確定。經磋商購買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擬轉讓股權應佔中海基金於2020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86倍。經對比其他市場交易，董事認為，交易之代價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應敦促完成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海基金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基金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法國洛希爾銀行分別持有41.591%、33.409%及25%股權。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中海基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2,176.0)	3,711.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3,957.7)	2,156.8

中海基金於2020年7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625,615.87元及人民幣247,790,949.52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有關法國洛希爾銀行的資料

法國洛希爾銀行為一家總部設在巴黎的銀行，主要從事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法國洛希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中海基金股東會批准、中海信託對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的放棄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法國洛希爾銀行收購中海基金2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洛希爾銀行於2020年9月30日就轉讓中海基金2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蘇中天」	指	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估值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法國洛希爾銀行」	指	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7月31日，即估值報告所用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江蘇中天就中海基金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基金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法國洛希爾銀行分別持有41.591%、33.409%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附錄一 審計師函件

關於計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有關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股權於2020年7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25%股權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其決定及載於公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等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30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25%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2020年7月31日對於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可適用。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評估是否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我們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謹啟

2020年9月30日